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計畫彈性薪資作業流程

一、教師申請優秀人才彈性薪資		
法令依據	●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●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○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方案 ● 教學創新優秀人才申請表、專業服務績優人才申請表、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推薦表、申請名冊 ●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方案成果表	
責任者	作業流程	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
申請教師	教師依本校年度方案提出申請 (擇一申請) 填具「教學創新優秀人才申請表」 填具「專業服務績優人才申請表」 填具「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推薦表」	1. 由研發處於本校網頁公告、郵件通知開放申請。 2. 申請教師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，依學院公告期限內提交申請表/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逕行初審程序。 3. 「彈性薪資方案申請表/推薦表」請於公告網頁下載填寫，並經申請人及單位主管簽章。
初審單位	院務會議 院務會議 院教評會議 通過 通過 通過	1. 初審未通過，請學院退回申請教師，不予送件。 2. 申請表/推薦表經學院初審完成，於期限內送研發處錄案續辦複審事宜。
研究發展處	【召開審查會議】 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複審 通過 【電子公文簽核系統】 審查會議紀錄與會議資料簽會相關單位， 經一層核定，書函通知申請教師/系所結果 未通過 不予補助 A	1. 依本校作業要點規定籌組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，辦理複審。 2. 將審查結果簽會經費權責單位(教學資源中心)及主計室；簽奉核准後，進行網頁公告結果，並書函通知所有申請教師/系所。 3. 上開經費來源如遇計畫補助經費不足，得由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支應；另案簽核確定經費來源。 4. 依據簽准公文，辦理彈性薪資經費撥入獲獎勵教師所屬單位計畫帳戶相關作業。

獲獎勵教師	<pre> graph TD A((A)) --> B(於獎勵結束前依通知時程繳交「彈性薪資方案成果表」) B --- C[成果報告審查] </pre>	1. 獲獎勵教師按月請領彈性薪資。 2. 於獎勵期間結束前依通知時程繳交「彈性薪資方案成果表」於研發處。 3. 成果報告請於研發處公告結果網頁下載填寫。

更新日期 114.6.3